

辽宁省国土资源厅

193 1
2013 7 22

辽国土资函〔2013〕125号

转发国土资源部关于沈阳市等9市2013年度 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方案批复的函

沈阳、大连、鞍山、本溪、丹东、锦州、阜新、辽阳、盘锦市人民政府：

现将《国土资源部关于沈阳市等9市2013年度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方案的批复》（国土资函〔2013〕400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按照省政府要求于9月底前完成实施方案申报工作。

此函。

